

绍兴高控集团及下属公司2026-2027年度  
限额以下施工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公开征集文件

征集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征集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监督部门：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 各潜在供应商：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征集代理机构，受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绍兴高控集团及下属公司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施工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邀请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的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Z-2026-010

项目名称：绍兴高控集团及下属公司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施工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单个项目30万以下。

采购需求：2026-2027年度高控集团及下属公司单个项目费用在30万以下的施工。具体以采购人下达的施工任务单为准。

征集人范围：绍兴高控集团、下属公司及代管公司。

框架协议期限：2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遇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出台时，可随时终止)。

#### 二、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和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02月至2026年0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

备注：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

**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支机构）直接参与响应。

6. 其他要求：企业需要**须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网址）和方式

**时间：**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6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9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供应商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启时间：**2026年6月9日9时30分00秒

**开启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采购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响应，无法接受线下响应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响应。

**五、征集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更正公告请自行在以上网站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0元。

2. 系统使用费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均摊）。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 七、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征集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平江路2号中关村绍兴水木湾区科学园2幢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0575-88019812

2. 征集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国茂大厦23楼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沈工

联系方式：13675759208

质疑联系人：蒋工

质疑联系方式：13625759589

3. 采购监督部门

名称：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平江路2号中关村绍兴水木湾区科学园2幢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019801

##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规定
1	项目属性	工程
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3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	征集人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采购人范围	绍兴高控集团、下属公司及代管公司
6	框架协议期限	2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遇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出台时，可随时终止)。
7	招标范围	<u>单个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单个项目施工图及标底预算。</u> 共___/___个单体；___/___m <sup>2</sup> ，最高___/___层，地下室___/___层___/___m <sup>2</sup> ，工程造价/(具体以审定后的预算为准)。
8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数额：___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___月___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日内退还。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 指南”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a> ）。
9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1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响应文件	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11. 响应文件的组成”、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部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的要求。
1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
13	最高限价和报价要求	<p>响应文件中的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p> <p><b>最高限价：单个项目30万以下。</b></p> <p>供应商结合自身企业实力在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填报响应报价。</p> <p>供应商入围后，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即协议价格）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如征集人在采购服务时还需供应商提供其他服务内容的，服务费也不得超过该最高限价。征集人还可在该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进一步议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p> <p>详见征集文件第三部分和第六部分要求。</p> <p><b>中标价=审定标底中参与竞争部分造价×（1-中标下浮率）+审定标底中不参与竞争部分造价。</b></p> <p><b>注：中标下浮率统一以所有中标候选人中报价最低值作为招标年度项目的中标下浮率报价。</b></p>
14	响应无效情形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和其他部分特别指出之处。
15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集团、 <u>下属公司及代管公司</u> 有需求时原则上须在入围供应商名录中抽签选取（个别特殊项目除外）
16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	履约保证金金额 <b>贰万元</b> 。缴纳形式为现金、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合同签订前交纳。该保证金待合同到期且项目全部结束，无违约情况退还。（不计息）
1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电子投标的规定。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征集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5份（一正四副）。（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

18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6月9日09时30分
20	开标时间	2026年6月9日09时30分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
21	响应与开标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p> <p>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CA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响应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    3.1 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    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p>

		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	<b>代理服务费</b>	<p>采购代理服务费：入围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评审过程中除代理费的其他费用（按实均摊）：</p> <p>（1）交纳方式：</p> <p>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p> <p>公司名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交纳。</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p> <p>注：排名前<b>3名</b>的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不进行递补，不再重新组织招标。</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征集、响应、开标（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确定入围）、协议签订、合同签订、验收、履约、支付、协议期内管理、清退、补充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采购人范围中的采购单位。

2.2 “征集人”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征集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征集代理”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征集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参与响应本次征集、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4. 询问、质疑、投诉

####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征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

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征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4.2.2.2 对征集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征集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4.2.2.3 对征集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入围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4.2.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4.2.4 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日内作出答复。征集人委托征集代理机构征集的,征集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征集人对征集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征集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

###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下载。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二、征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5.1.1 征集公告；

5.1.2 响应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1.5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5.1.6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

6.2 采购机构（征集人）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响应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征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响应文件，如征集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征集人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期。

## 三、响应

### 7. 征集文件的获取

详见征集公告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网址）、方式。

### 8. 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

### 9.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缴纳响应保证金0元。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以下响应文件：

### 11.1 资格响应文件：

11.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企业营业执照

1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1.4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1.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1.6 信用查询记录

11.1.7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和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02月至2026年0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

备注：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1.1.8 其他要求：企业需要须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11.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1.2.1 承诺函

11.2.2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3 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4 与采购需求及评审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4.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11.2.4.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

11.2.4.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

11.2.5 技术打分内容涉及的其他内容（具体根据技术分打分内容提供，格式自拟）

11.2.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11.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1.3.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

11.3.2 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果有）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2.1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和盖章

13.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3.2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3.3 响应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3.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3.5 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

14.1 提交时间及地点：详见征集公告。供应商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作放弃响应，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4.2 补充和修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本项目协议采购有效期，在协议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6.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6.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征集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四、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7. 开启响应文件

17.1 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响应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开启时。征集人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18. 资格审查

18.1 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后，征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响应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8.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采购机构（征集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4 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审。

## 19. 信用信息查询

19.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征集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19.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征集文件一起存档。

19.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注：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1）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3）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4）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5）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五、评审

20. 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要求，全面衡量各响应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响应情况。

20.1 征集人根据征集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负责评审活动。评审小组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征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3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与征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20.6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线上进行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0.7 评审小组当按照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8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0.9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分情况。

20.10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 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0.11 评审小组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征集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入围要求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20.12 评审过程保密

20.12.1 开标之后，直到评审结束，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1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征集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六、确定评审结果

### 21. 确定入围供应商

21.1 本项目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有效征集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 成交（入围）结果

22.1 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入围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22.2 入围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22.3 征集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入围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入围通知书。

22.4 征集人应在确认入围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入围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入围资格。

## 七、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签订

### 23. 框架协议的签订

23.1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23.2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23.3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24. 采购合同的签订

24.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集团、下属公司及代管公司有需求时原则上须在入围供应商名录中抽签选取（个别特殊项目除外）。

24.2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4.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下浮率合同。

24.4 征集人和供应商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贰万元。**缴纳形式为现金、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合同签订前交纳。该保证金待合同到期且项目全部结束，无违约情况退还。（不计息）。

## 八、验收和支付

### 26. 验收

26.1 征集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6.2 征集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征集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6.4 验收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及时报告采购监督部门。

### 27. 支付

征集人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征集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九、协议期内的监督与管理

### 28. 征集人协议期内职责

征集人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 28.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8.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28.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28.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8.5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28.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29. 入围供应商信息变更**

29.1 在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如有信息变更（如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应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征集人，按征集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备案。

29.2 在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应遵守和履行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征集人和采购监督部门的工作。

## **30.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30.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0.1.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0.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0.1.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30.1.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30.1.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的；

30.1.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0.2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30.3 入围供应商如发生实质性变动（营业执照注销、不再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等）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0.4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31.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1家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注：“★”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绍兴高控集团及下属公司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施工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采购需求：2026-2027年度高控集团及下属公司单个项目费用在30万以下的施工。具体以采购人下达的施工任务单为准。

5、征集人范围：绍兴高控集团、下属公司及代管公司。

6、框架协议期限：2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遇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出台时，可随时终止)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本项目协议采购有效期，在协议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 7、年度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统一以所有中标候选人中报价最低值作为招标年度项目的中标下浮率报价。

注：以上价格包括服务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分析、出具报告、管理、保险、利润、税费、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所有配套费、技术服务、审查会务、专家费及报批服务等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8、总额限额：单个项目30万以下。

9、超限处理：/。

10、质量要求：合格。

11、入围规则：见第四部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服务要求：

1、入围供应商应按照高控集团及甲方管理制度及要求开展施工工作。

2、入围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入围供应商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若有需要，入围供应商在报告提交后仍需提供跟踪服务。

4、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包含但不限于资质过期、资质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未有足够专业员工、账户被冻结）导致暂时或永久无法承接评估业务的，须用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高控集团总师办说明情况。在此期间，入围供应商将被取消抽签资格。若入围供应商发生不能承接框架协议约定业务范围内的情形且不及时告知高控集团总师办并继续参与抽签的，则高控集团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在不能承接框架协议约定业务范围内的情形发生后所有的中签资格，并提前终止其框架协议。

6、入围供应商履行服务未按要求提供服务费明细清单或未按不高于承诺的统一折扣率计算服务费用被发现的，将被提醒一次；入围供应商被提醒三次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入围供应商发生以下行为的，暂停或取消后续抽签资格：

- ① 因自身原因拒绝实施中签项目的，取消后续抽签资格。
- ② 工作效率低下，经委托人催促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暂停半年抽签资格；对项目推进造成较大影响的取消后续抽签资格。
- ③ 将服务内容进行违法转包，取消后续抽签资格。
- ④ 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取消抽签资格。
- ⑤ 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暂停 1 年抽签资格。

⑥ 委托人对供应服务商的服务不满意，应提交书面报告，经集团总师办同意，可视情况暂停或取消抽签资格。

8、抽签结束后因非入围供应商原因导致抽签项目无法实施的，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安排抽签或者取消项目，若项目被取消的，不另行安排其它项目给入围供应商。

9、因政策或高控集团总师办要求暂停或终止框架协议的，框架协议可随时暂停或终止。入围供应商在中标后也可随时可以退出，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若甲方将部分房屋、资产、地块打包成一个项目委托评估，评估费用按照打包后的总金额或者总面积为基数计算，入围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11、其它条款根据具体项目由项目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 三、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签订要求：

1、供应商入围后按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入围通知书的要求及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订单（征集人合同授予）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绝、取消订单，应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规定及时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3、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合同文本格式编制合同。

4、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 第四部分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有效征集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 二、入围要求

#### 2.1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对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在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取排序前3家的供应商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若出现排序中末位供应商总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且并列，由征集人当场抽签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公示期间入围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后，入围名额不进行递补。

#### 2.2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审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数；

评审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

#### 2.3 评审内容及标准

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分60分，价格分4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

##### 2.3.1 技术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1	企业资质 (6分)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5分； 2、具有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5分。 。本项最高得3分，不同专业资质间可累计加分。 (投标文件中装订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0-3

		企业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且年审在有效期的得3分。缺一项认证证书扣1分。 <b>（投标文件中装订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b>	0-3
2	企业业绩（6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建筑、市政类单个施工合同造价30万元及以上项目，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可累计加分。 <b>（投标文件中装订相关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b>	0-6
3	注册建造师人数（8分）	拟派项目经理除外：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每增加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每增加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加2分。 <b><u>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02月至2026年0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备注：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u></b> <b>（投标文件中装订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社保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0-8
4	施工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12分）	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方案、施工工期、计划施工进度等主要施工技术措施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优得12-8.1分，良得8-4.1分，一般得4-0.1分，不提供不得分）	0-12
5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环境保护等（9分）	服务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等方面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优得9-6.1分，良得6-3.1分，一般得3-0.1分，不提供不得分）	0-9
6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9分）	服务期内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所需的机械、材料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优得9-6.1分，良得6-3.1分，一般得3-0.1分，不提供不得分）	0-9
7	服务能力（10分）	1、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较快的便捷服务能力； 2、有使征集人在经济上受益的实际意义的优惠条件； 3、协调与工程实施相关各方关系的承诺； 4、保证工程和质量, 免费为征集人进行后期技术指导咨询	0-10

	<p>的服务承诺。</p> <p>5、执行征集人的项目管理制度承诺； （合理得10-6.7分,较合理得6.6-3.4分,不合理得3.3-0.1分）</p> <p>（投标文件中装订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房产证复印件或租房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相应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承诺的不得分）。</p>	
--	--	--

**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施工单位名称须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除外，但还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

### 2.3.2 价格分：

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评标办法如下：

2.3.2.1 设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为 $X_i$ （下浮率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 $X_i < 5\%$ 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下浮率抽取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由业主代表在5%~15%（含上、下限）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0.5%）随机抽取两次，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造价评估下浮率，设为 $Y$ 。各供应商报价分值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得分=40分；

当  $X_i > Y$  时，得分=40- $(X_i - Y) \times 100 \times 1$ ；

当  $X_i < Y$  时，得分=40- $(Y - X_i) \times 100 \times 2$ 。

中标价=审定标底中参与竞争部分造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审定标底中不参与竞争部分造价。

下浮率计算和商务部分评估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中标下浮率统一以所有中标候选人中报价最低值作为招标年度项目的中标下浮率报价。

2.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以大写数额为准。

**注：**以上价格包括服务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分析、出具报告、管理、保险、利润、税费、与该项目评估有关的所有配套服务、技术服务、审查会务、专家费及报批服务等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 三、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 3.2 响应报价评审。

3.2.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1 响应文件中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为准；

3.2.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2.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1.1 的规定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2.2 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1-下浮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1-下浮率%），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3 排序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审小组按照入围要求对有效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3.4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 4.1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响应供应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线上询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以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线上回复为准。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 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4.2.1 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2.5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4.2.6 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2.7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9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0 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4.2.12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省级、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征集失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失败：

4.3.1 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4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省级、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情形。征集失败后，征集人应当将失败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

**4.4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机构（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机构（征集人）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联系电话、地址等），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并通知甲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备案。

2、在协议期内，乙方应遵守和履行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和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

**第九条 甲方协议期内职责：**

甲方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第十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第十一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三）入围供应商如发生实质性变动（营业执照注销、不再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等）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四）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十二条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 1 家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乙方和征集人发生争议的处理：

双方如发生合同纠纷，应当友好协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处理。

**第十四条** 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如发生协议纠纷，应当友好协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处理。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要严格按协议书履约；
- 2、如甲方违反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协议书的有关规定，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反映；
- 3、如乙方违反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协议书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征集文件、协议书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必要时按规定解除协议。
-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乙方应按照高投集团及甲方管理制度及要求开展施工工作。
- 2、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4、乙方在施工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包含且不限于资质过期、资质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未有足够专业员工、账户被冻结）导致暂时或永久无法承接施工项目的，须用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征集人说明情况。在此期间，乙方将被取消抽签资格。若乙方发生不能承接框架协议约定业务范围内的情形且不及时告知征集人并继续参与抽签的，则征集人有权取消乙方在不能承接框架协议约定业务范围内的情形发生后所有的中签资格，并提前终止其框架协议。
-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发生以下行为的，暂停或取消后续抽签资格：
  - ①因自身原因拒绝实施中签项目的，取消后续抽签资格。
  - ②工作效率低下，经委托人催促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暂停半年抽签资格；对项目推进造成较大影响的取消后续抽签资格。
  - ③将工程内容进行违法转包，取消后续抽签资格。
  - ④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取消抽签资格。

6、抽签结束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抽签项目无法实施的，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安排抽签或者取消项目，若项目被取消的，不另行安排其它项目给乙方。

7、因政策或征集人要求暂停或终止框架协议的，框架协议可随时暂停或终止。乙方在中标后也可随时可以退出，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其它条款根据具体项目由项目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 协议的生效：**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2、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 3、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征集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 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征集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 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 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 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4.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 工程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征集人）：\_\_\_\_\_

承包人（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5. 工程内容：详施工图及标底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浮动率：\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联系单等书面协议、纪要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

联系电话：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

电子信箱：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

通信地址：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

联系电话：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

电子信箱：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

通信地址：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建设规划红线范围。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新建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及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批文等。

#### 1.4 标准和规范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

身份证号：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

职务：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

联系电话：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

电子信箱：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

通信地址：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方职权，所有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令需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备案时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其中一份需为原件，竣工图必须为纸质和电子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支付（含需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的施工竣工资料归档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十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备案时档案管理机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

施，为保护公共安全提供方便；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包括渣土整治费等）、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施工噪音超过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时，均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经验收和交付使用前，承包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在未验收前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协助。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费用已包括在建安价款中，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⑥本工程施工应做到文明施工，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并服从发包人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⑦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索赔费用。承包人所用的临时用房、施工现场用电、用水、排水、通讯、照明、临时围栏和现场标志、为完成本工程的临时用地等设施的修建、维修及拆除（恢复）等，由承包方办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⑧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⑨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劳务、经济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_\_\_\_\_；

身份证号：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_\_\_\_\_；

联系电话：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_\_\_\_\_；

电子信箱：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_\_\_\_\_；

通信地址：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相关权利，负责本项目的现场实施及管理，但不得也无权以承包人名义对外签署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低于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的补充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的补充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作项目经理不到位，违约责任同3.2.3款**。

3.2.6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函件要求：**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公章或技术章，并有承包人法人代表或中标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作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合同的补充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作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作不到位，按专用条款执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一律不得分包、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承包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建设场地起，至工程移交、承包人向发包人实行（总体）验收和移交，办理其他相关移交手续，双方签订相应的移交文书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

3.7.1 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和金额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年度履约担保的金额为贰万元。履约保证金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退款，履约担保合同是本合同的从合同。

### 3.7.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等形式。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截止日前（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直有效（至委托项目全部验收合格竣工终止日），若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记载的有效期先于前述日期到期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无条件顺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或按照原保函格式重新提供新保函，并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30日将银行出具的顺延履约保函的正式文书或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新保函提供给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发生中标单位未及时更换或延续履约保函，则根据其实际延期时间对其处以需缴纳的工程履约保证金额\*人民银行同期（三年~五年（含）期）贷款基准利率3倍的罚金。若在工程合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则按剩余额金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担工程全过程监理任务。包括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监理合同的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另行书面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的职权：联系单签证及价格签证、单价的合理调整、变更估价；索赔处理；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

职务：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

联系电话：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

电子信箱：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有关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必须符合绍兴市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做到工完场清，在发包方规定期限内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施工道路和建筑垃圾清运；2、施工期间所有的施工人员的食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及交通、绿化、噪音外来民工登记、计划生育等管理规定。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不大声喧哗，不扰民，严禁打架斗殴、赌博、偷盗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步。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施工方案进行合理调整，指令调整的工作计划，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计划完成所有工作，如不能完成，由发包人出具整改期限，在整改期限内仍不能按时完成的，发包人将予以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审定完毕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7天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七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及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需采取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费用，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国家规定**\_\_\_\_\_；

(2) \_\_\_\_\_；

(3) \_\_\_\_\_。

### 7.8 暂停施工

#### 7.8.2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由其他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采取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 8.6 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一般材料由发包人、监理看样认可后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和设备（特别是定牌材料和所有涉及观感质量的材料）应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看样确定后方可采购。2、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若材料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返工损失及工期、质量违约责任。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承担。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不可抗力发生；2. 在招标明确的范围之外，应发包方要求增减的工程量；3. 图纸会审纪要明确的工程量变更；4. 在招标文件和标底编制说明中允许调整的内容；5. 国家调价政策文件。

变更费用按：1、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包括设计联系单)，在变更项目发生前提交变更申请，并经逐级审批同意后实施，否则变更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减少则按实计量，增加则按原合同工程量计算，合同价款也照此办理；2、工程量认定：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实际发生量按实调整；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并按发包方的规定程序及权限进行审批，经发包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1. 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2. 综合单价确定：1)、审定预算中已有项目单价的，按审定预算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审定预算中无该项目单价，但有与该项目类似的子目，参照该子目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2)、新增及变更项目，审定预算中既无该项目单价，又无类似子目，但可套定额的，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调整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3)、新增及变更项目，没有项目单价和信息价，且无定额可套用，按照发包人签证价结算不下浮。

3. 各项取费、税金的计算：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结算。

4. 以上增加工程内容的造价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经审计后与工程审定价同比例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如有，发生时协商解决。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国家、行业标准**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月计量**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市政工程按下列方法支付：承包人于每月20日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上报产值报表，支付比例为业主审核值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竣工资料整理并归档后付至合同价的95%（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低于合同，则付至经甲方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5%）；工程结算经审计后（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并经乙方审核同意后**

的审计结果)付至结算价的98.5%;余款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根据实际的保修情况多退少补)。承包人未能完成月计划进度或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要求的,或者调减变更未及时上报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并经乙方审核同意后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建筑工程按下列方法支付:承包人于每月20日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上报产值报表,支付比例为业主审核值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竣工资料整理并归档后付至合同价的95%(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低于合同,则付至经甲方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5%);工程结算经审计后(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并经乙方审核同意后的审计结果)付至结算价的98.5%;余款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根据实际的保修情况多退少补)。承包人未能完成月计划进度或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要求的,或者调减变更未及时上报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并经乙方审核同意后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绿化景观工程按下列方法支付:每月按工程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核准的月工程量的60%支付当月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付至合同价的65%(经招标人和监理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65%);结算经审计后(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并经乙方审核同意后的审计结果)付至结算价的70%。余款30%作为养护期内绿化养护考核款项【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在养护期(第一年)满后支付一半;剩下部分在养护期(第二年)满后28天内一次性付清(招标人将根据该考核办法对承包人在两年养护期内的养护工作进行考核,由考核评分来确定该款项的支付金额),具体工程量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并经乙方审核同意后的审计结果确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于每月20日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上报产值报表。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审查资料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相关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执行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14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经审核并定案后的28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名称，竣工结算造价，已付工程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付竣工工程款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申请后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审批完成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市政及建筑工程：结算审定价1.5%的工程款；

(3) 绿化工程：结算审定价30%的工程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多退少补。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绿化养护期：2年。

对绿化养护内容补充如下：1、养护期内施肥、修剪、浇水等主要程序必不可少，绿化存活率100%；2、养护期内绿化发生枯死的及时补种，补种苗木规格不得小于原来苗木规格，补种苗木不再费用费用补偿。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须派人保修。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专用条款补充内容

**21.1 本工程中标后，中标单位不得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工程专业若确实需要分包，须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及有类似工程业绩的专业施工单位，分包前经发包人同意，具体分包人需经发包人认可；中标项目负责人一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人员月现场出勤率不得少于80%，项目经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并经业主同意后才能离开。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措施取得书面批准并进行登记，否则，按违约处理，每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现场出勤率不得少于80%，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每次扣除违约金2000元。发包人在抽查中发现项目经理及其它施工现场人员未到岗并无请假手续的，也视为脱岗，按上述违约责任处理。甲方可要求中标单位实行上下班实名制打卡的制度以确认到岗到位率（实名制打卡系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贰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肆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区级媒体曝光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违约金，被市级媒体曝光向发包人支付拾万元违约金，被省级媒体曝光向发包人支付贰拾万元违约金。**

**21.3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绿化养护保活期从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养护押金按审定结算价的1.5%计取，在养护期满经发包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28天内一次性付清，多退少补。**

**21.4 绿化苗木必须得到监理及业主认可方可进场。**

**21.5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21.6 关于绿化的养护保活：养护保活期内施肥、修剪、灭虫等主要程序，必须报发包人认可，未按程序执行的发包人将不予验收并有权指定他人维修养护，费用在承包人保活押金中扣除。养护保活期满后，承包人将所种绿化移交发包人，成活率必须是100%，如达不到要求将按比例扣减工程款。养护保活期内，发现的枯死苗木要及时补种，所补种苗木规定不得小于原来苗木规**

格。如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限期进行补种，而承包人逾期补种的，发包人有权对中标单位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罚款将在保活期押金中扣除。平时须保证有人做好绿化的保洁工作。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对养护存在的问题以限期整改通知的形式告知承包人，承包人须按时按要求完成，逾期按1000元/天罚款。

质保期养护标准：①树木及时修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对倾斜老树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植物无死株。②草坪生长茂盛，草种基本纯，中心区无空秃，草坪覆盖率大于95%，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12厘米。草坪的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草坪保持整洁，不得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它垃圾。③草坪杂草控制在5CM以下，灌木（色块）杂草不得高于灌木（色块）本身，无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④所有乔木每年冬季整形修剪一次，修剪剪口大于2CM的应涂抹园林专用的防腐剂；对树干的空洞要及时填补；所有乔木每年冬季涂白一次。⑤有防台防雪措施。对种植两年内的乔木和危树在台风季节前及时进行支撑加固和修枝，台风后及时抢扶歪树、抢运断枝，并做好台风后树木的整形修剪、伤口处理等工作；在降雪季节前必须完成全部常绿树木的整形修剪，遇降雪及时组织打雪、抢运断枝，及时做好雪后树木的整形修剪、伤口处理等工作。⑥树木全年抹芽不少于6次，不定芽的长度不得大于15cm。树木基部的萌蘖枝不得高于15CM。⑦灌木、色块根据其生长特性及配置要求合理修剪，高度适宜，无8CM以上徒长枝，无杂草。⑧树木补种后如死亡的，需在第一个适宜季节及时更换同品种同规格的树木；树木保存率100%。⑨在4月下旬至10月份种植的灌木须搭遮阴棚；在此期间种植乔木，如有要求也须搭设遮阴棚。

21.7养护保活期内，发现的枯死苗木要及时补种，如成活后树有较大缺损的（树冠缺损1/3及以上或一级主枝枯死1/3及以上），视作死苗。所补种苗木规定不得小于原来苗木规格。甲方养护巡查中每发现乔灌木一次死苗或者较大缺损的苗木，要求乙方限期进行补种（一般为15天，具体根据甲方业主代表的整改通知书约定）。乙方逾期未补种的，甲方有权指定他人维护补种，费用按养护单位上报的价格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8承接项目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同

时承包人需按20万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其他人员因承包人原因变更，经审批同意后，项目经理20万、对其他成员扣除违约金10万元/人次。

21.9 招标方视工程实际建设需要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增减相应的工作内容，中标方须无条件服从，费用按本次招投标口径结算。

21.10 承包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则承包人按合同价10%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超过违约金的经济损失。

21.11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中标单位需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设施及交通便利，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应的手续。

21.12 承包人应做好环境保护，防止噪声等污染情况发生。如有垃圾运输途中沿路抛弃的行为，一经发现，除负责清理外，还应向发包人递交 1万元/次的罚金。

21.13 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安全工作，防止交通事故；杜绝用电事故。

21.14 确定中标人后，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必须经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审批确定后方可实施。

。

21.15 施工过程中对已建成品造成损坏的，中标单位必须恢复原样，若不恢复的，建设单位可要求中标单位或其他指定单位修复，修复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1.16 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有关扬尘整治文件做好现场防止扬尘工作、按市行风检查小组要求做好抑尘工作。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做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并报发包人批准。施工时如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则扣除合同价的相应费用，并处10000元到50000元不等的罚金。

21.17 承包人按照市政施工围护要求做好工地围挡（要求有固定立杆；除影响交通的转角外围护高度不低于2.2米；表面干净整洁、底部不外溢泥尘），在围挡上设置不少于50%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要大气，内容结合当前主流宣传主题）。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统一外套安全反光背心和安全帽（有单位标志）。如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则扣除合同价的相应费用，并处10000 元到 50000元不等的罚金。

21.18 下述工作均由乙方完成：

（1）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或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及罚款等。

（2）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违法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及罚款；乙方应按照绍兴市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规定组

织施工，确保现场文明施工，为周边创造良好环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了损失，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将对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21.19除18点外，需乙方办理的相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1)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乙方负责办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时，由乙方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协助甲方办理泥浆外运、渣土处置手续办理，及资料归档、工程备案、三证办理等所有手续和规划、国土、环保等相关单位的验收工作。

(5) 电力、电线、自来水、排水等专业工程施工时，承包方应无条件予以协调配合及服务，并不得收取配套服务费。

21.20因发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方不得向发包方以任何形式索赔费用。

21.21所有货物必须在检验合格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21.22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质量、进度等问题，经发包人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1.2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建范围内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缺陷，承包人负责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养护期2年。

质量保修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且完成移交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移交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且完成移交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协调组长				
协助成员（下同）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 承包人履约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承包人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六个月内。即截止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如实际开工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15日以上, 担保有效截止时间相应延长。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作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 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 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提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9：支付担保格式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 发包人支付保函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决算审计结论双方认可之日后六个月,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_日内。即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实际开工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15日以上,担保有效截止时间相应延长。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决算审计支付日期的,保证有效截止时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作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提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需要填写)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略)
2. 承包范围 (略)
3. 工期要求 (略)
4. 质量要求 (略)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略)
6. 安全文明施工 (略)
7. 治安保卫 (略)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略)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略)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略)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略)
12. 试验和检验 (略)
13. 计日工 (略)
14. 计量与支付 (略)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略)
16. 其他要求 (略)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略)
2. 特殊技术要求 (略)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略)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略)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附件A: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

## 目录

### 一、资格响应文件

-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企业营业执照……………（页码）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 4、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 6、信用查询记录……………（页码）
- 7、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 8、其他要求（查看征集公告）（格式自拟）……………（页码）

###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1、承诺函……………（页码）
- 2、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 3、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4、与采购需求及评审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4.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页码）
  - 4.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页码）
  - 4.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页码）
- 5、技术打分内容涉及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页码）
-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果有）……………（页码）

### 三、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页码）
- 2、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果有）……………（页码）

## 一、资格响应文件

###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绍兴高控集团及下属公司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施工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征集的采购活动。我单位已详细阅读本项目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全部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声明且承诺满足以下事项和内容：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合法的。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书，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4、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5、同意向征集人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资料。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单位承诺，年度单个工程实施前，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允许拟派候选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到位率不低于80%。

8、我单位承诺，委派工程项目数量超过备案有关规定，或征集人对项目有特殊专业要求，我单位愿报送同等条件、配套专业候选注册建造师资格人员送征集人审核批复（报送前候选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9、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_\_\_\_\_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10、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暂停交易、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措施。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5、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时间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天内）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输入公司名称查询截图。

2.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输入公司名称查询截图。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1、承诺函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绍兴高控集团及下属公司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施工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征集的采购活动，郑重声明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承诺如下：

1、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本项目协议采购有效期，在协议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3、入围后按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入围通知书的要求及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在接到征集人订单（征集人合同授予）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绝、取消订单，应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规定及时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5、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合同文本格式编制合同。

6、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并通过征集人验收。

7、在协议期内，如有信息变更（如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应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通知征集人，按征集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备案

8、在协议期内，应遵守和履行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征集人和采购监督部门的工作。

9、\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

\_\_\_\_\_：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绍兴高控集团及下属公司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施工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入围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其他经营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与采购需求及评审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4.1 \_\_\_\_\_ 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资 格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 限		
已完成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 注	无在建工程。			

注：此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建筑工程）候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资 格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 限		
已完成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 注	委派前需无在建工程，候选项目负责人不计入评分。			

注：此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 工程（市政公用）候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资 格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 限		
已完成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 注	委派前需无在建工程，候选项目负责人不计入评分。			

注：此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 4.2 工程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姓名	岗位	注册证书号（岗位证书号）	社会保障号	手机
	项目经理			
	候选项目经理（建筑工程）			
	候选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资料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注：1、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备不少于：项目负责人1名、候选项目经理2名（建筑工程1名、市政工程1名）、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质检员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材料员1名。（表格不够可以扩展，但任意删除者，作废标处理）

2、上述拟派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如不能提供，则商务标不符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5、技术打分内容涉及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如果有）

### 三、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

\_\_\_\_\_ :

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绍兴高控集团及下属公司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施工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征集的采购活动，郑重声明且承诺完全响应本框架协议项目报价要求，在工程费标准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分别给予报价。如入围，承诺按本框架协议项目要求计费。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工程质量	备注 (如果有)
1	绍兴高控集团及下属公司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施工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026-2027年度高控集团及下属公司单个项目费用在30万以下的施工。具体以采购人下达的施工任务单为准	2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遇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出台时，可随时终止)		
投标报价（小写）（即下浮率）			_____ %		
投标报价（大写）（即下浮率）			百分之_____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征集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果有）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年度预选承包商管理办法

年公司设立限额以下年度单位库，通过招标入库管理的各领域行业单位按照该管理办法实施，招标主体根据年度建设计划、越城区相关会议纪要明确实施主体后按要求操作：

（一）入库单位招标主体。高投集团及下属公司限额以下国有投资建设项目招标工作，高投集团负责实施，所属子公司参照执行，入库单位通过公开方式集中招标。

（二）业务的分配。预选承包商服务范围内拟实施的项目根据任务单、公司决策完成审批手续后提交总师办，总师办会同业主在年度入库单位中按相关规定组织抽签，监督审计部参与现场监督，抽出的项目单独签订合同，抽中的单位待本轮全部抽完后继续下一轮抽签。无故不参加抽签的停接一轮业务，年度合同内累计三次无故不参加的不再委托相关业务。

（三）扣分。在一个业务或年度多个项目内，单项扣5分或累计扣分5分以上的，轮空一次抽签资格；累计扣满6分，轮空一次以上抽签资格并停接一个月业务；累计扣满7分，轮空一次以上抽签资格并停接二个月业务，依次类推，直至扣满12分或出现考核表带“★”的情况不再委托相关业务。并书面抄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扣分情况由总师办及监督审计部根据检查情况、使用单位考核意见、行政管理部门作出书面通报为依据。

（四）考核。根据考核职责分工，加强对年度入围单位的监督管理，各使用部门对承接的业务使用过程、完成情况发现问题的及时提出考核意见书反馈总师办。总师办汇总考核情况，并抄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动态管理，并作为信用考核体系依据。

（五）本考核办法结合绍兴市行政主管部门、越城区及本考核制度，自业务委托之日起试行，考核标准有调整的，另行公布。

（六）因违法相关管理制度被取消年度资格的单位，造成损失的并追究相关责任。

附： 绍兴高控集团及下属公司2026-2027年度限额以下施工单位考核表：

事 项	考 核 标 准	考核时间	扣 分
1、现场管理情况 (12分)	★1.1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1.2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1.3施工（监理）管理人员不到位，发现一次扣2分；		
	1.4被越城区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一次扣3分；		
2、诚信规则 (12分)	★2.1被发现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粗制滥造行为的；		
	★2.2公司将业务违法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人的；		
	★2.3不符合变更要求、增项等内容签发联系单的；		
	2.4其他违反合同条款的，一次扣3分；		
3、遵守规则 (12分)	3.1由于施工单位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投诉的；一次扣3分；		
	3.2 未按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的；一次扣3分；		
	3.3未按图纸要求施工的；一次扣5分；		
	3.4台账缺失或不全的；一次扣2分；		
4、配合监管 (12分)	4.1不配合检查监督的；一次扣3分；		
	4.2不服从业主、（监理）等管理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的；一次扣3分；		
	4.3未能在规定时间或故意拖延工期进展，给业主造成影响的，一次扣5分；		

附：日常绿化养护考核细则如下表所示：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备注
绿化养护	一、绿化管养（60分） 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养护精细，生长茂盛，景观良好。干旱季节及时组织科学浇水，浇灌设备充足，人员配备合理（15分）	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影响景观的，酌情扣1-3分；干旱季节浇灌设备不充足，人员配备不合理造成树木枯黄的，酌情扣1-5分；不科学浇水，漏浇或未浇足酌情扣1-4分。	
	2. 树木及时修剪，无倾斜倒伏，无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色带、球形植物及时修剪，按业主要求刷白（15分）	2. 树形不优美、有倾斜倒伏，每株扣1分；有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的，每株扣0.5分；根植物没做到及时翻种、断根、间删的，酌情扣1-3分；色块、球形植物修剪不及时影响景观的每处扣1分；刷白不及时的，酌情扣1-3分。	
	3. 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8厘米。常绿草草坪要求草种纯正，草高不超过8厘米（15分）	3. 草坪有枯黄空秃的，每平方米扣0.5分，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草坪中杂草明显，酌情扣2-8分；草坪边缘线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草坪修剪不及时的，酌情扣2-8分。	
	4. 绿地内无枯枝、死树及死株、无杂草。保持整洁，不得有石块及其它杂物（15分）	4. 绿地内枯枝残叶未及时清理、色块（地被植物）内有明显杂草的，每次扣2分；绿地内有石块等杂物的，酌情扣1-3分。	
	二、植物保存率（20分） 植物保存率达到100%，无死树，无缺株，花灌木色块完整、整齐，无空洞、黄土裸露现象	乔木及大、中型灌木每死、缺一株，扣1.5分；小灌木死、缺株明显，每处扣1分；有黄土裸露的，酌情扣1-3分。	

	<p>三、土肥标准（10分）</p> <p>土壤疏松，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不少于二次</p>	<p>土壤板结、有明显积水的，酌情扣1-3分；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酌情扣1-2分。</p>	
	<p>四、病虫害防治（10分）</p> <p>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p>	<p>对照《质量标准》，乔灌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p>	

发包人将按制定的养护考核标准每季度对承包人的养护保活质量进行考核打分，考核结果在95分及以上时不扣款，分值在90-95（不含）分时，每扣1分扣除200元（如本季度考核分为94，即扣款金额=（100-94）\*200），分值在89分及以下时，每扣1分扣除600元（如本季度考核分为89，即扣款金额=（100-89）\*600）。